

(2024 3 18 七 事 会 十 一 会 修)

一 为 化 中 份 公 司 (以 下 “ 公 司 ”) 事 会 决 功 ,
健全 事 会 价 和 制 , 事 会 公 司 , 完 善 公 司
, 《 中 华 人 共 和 公 司 》 (以 下 “ 《 公 司 》 ”) 、 《 上 公 司
准 》 、 《 上 公 司 事 办 》 、 《 上 券 交 上 公 司

六 委员会任 与 事会任 一 ， 委员会任 ， 可以 任。

委员不再 任公司 事 务， 动失去委员 ， 事会 上 三

五 定 委员人 。

委员可以在任 以 事会 ， 告中 原 以及
任何与其 关 其 为 事会 。

事 委员会中 事 占 例不 合 关 、 及《公
司 》 定 ， 事 任 事产 之 。

公司 事 之 六十 完 。

七 事 全体 事 三分之一以上 事会 ， 可
委员会委员在任 。

三

八 委员会 主 为：

(一) 及 估外 作， 外 ；

(二) 及 估 作， 与外 协 ；

(三) 公司 务 告 其发 ；

(四) 估 制 ；

(五) 协 、 及 关 与外 ；

(六) 公司 大关 交 和 、 兼 大 动；

(七) 、《公司 》和 事会 其他事宜。

九 下列事 委员会全体 员 半 后， 交 事会 ；

(一) 务会 告及定 告中 务 、 制 价 告；

(二) 办公司 业务 会 事务 ；

(三) 任 公司 务 人；

(四) 会 准 变 以外 原 作 会 、 会 估 变 大会

；

(五) 、 、 中 券 委员会（以下 “中 会”）
定和《公司 》 定 其他事 。

十 委员会 及 估外 作 主 ；

(一) 估外 和专业 , 外 供
务 其 响;

(二) 事会 外 ;

(三) 外 及

(四) 与外 和 、 划、 及在 中发
大事 ;

(五) 和 估外 否勤 。

委员会 一 参加 与外 单 会

。 事会 书可以列 会 。

十一 委员会 作 主 :

(一) 公司 作 划;

(二) 公司 划 实 ;

(三) 作 告, 估 作 , 大 ;

(四) 作。

公司 委员会 告 作。 交
告、 划和 委员会。

十二 委员会 公司 务 告 其发 主 :

(一) 公司 务 告, 务 告 实 、完 和准 ;

(二) 关 公司 务 告 大会 和 , 大会 、
大会 及估 变 、 及 会 判 事 、 准
告 事 ;

(三) 关 否 在与 务 告 关 、 为及 大 可 ;

(四) 务 告 。

十三 委员会 估 制 主 :

(一) 估上 公司 制制 ;

(二) 制 价 告;

(三) 外 具 制 告, 与外 发

与 ;

(四) 估 制 价和 , 。

份 公 司 事 会 委 员 会 作

十四 委员会协 及 关 与外

：

(一) 协 大 与外 ；

(二) 协 与外 及 外 作 合。

十五 委员会 事会 ，委员会 交 事会 决定。

委员会 为 取 善 事 事会 告， 。

委员会 合公司 事会 作。

十六 委员会具 下列 ：

(一) 取公司 、 务会 作 ，定 取 公司 外 告、 务 告。委员会 为 可以 、外 ， 供 关 作 咨 告，也可以 关 ，取 关 咨 。

(二) 取 公司 产 划、 务 、 事 告、 合 与协 委员会 为 。

(三) 外 与咨 、 与供 商、 债 与债务人。 委员会 为 ，可以 专 作， 实地 、 产、函 债 债务、 事人 取 。

四 决

十七 公司 务 、 券事务 做好 委员会决 准 作， 供公司 关 ：

(一) 公司 关 务 告；

(二) 、外 作 告；

(三) 外 合 及 关 作 告；

(四) 公司 外 ；

(五) 公司 大关 交 告；

(六) 其他 关事 。

十八 委员会 以下事 、 ， 书 决 呈 事会 ：

- (一) 外 作 价, 外 与 ;
- (二) 公 司 制 否 到 实 , 公 司 务 告 否 全 实;
- (三) 公 司 制 否 到 实;
- (四) 公 司 外 务 告 否 实, 公 司 大 关 交 否 合乎 关 ;
- (五) 公 司 务 、 其 人 作 价;
- (六) 其 他 关 事 。

五 事

十九 委员会会 分为定 会 和临 会 。 委员会 季 一 会 , 会 主任委员 和主 , 于会 五 (全体委员 , 可) 事 会 书 会 书 全体委员。主任委员不 , 定一名 事委员代为 。

委员会可 临 会 。 两名以上 委员会委员 , 委员会 人 为 , 可以 临 会 。

二十 委员会 员中 事 依 、 、中 会 定、上 券交 业务 和《公司 》 。

关 事 亲 委员会会 , 不 亲 会 , 事 先 会 , , 书 委 其他 事代为 。 事 中 关 到 委员会 公司 大事 , 可以依 及 委员会 和 。

二十一 委员会会 三分之二以上 委员 可举 , 委员 不 , 可书 委 其他委员代为 决。 委 书 和 。 一 名委员 多 受一名委员委 。 事委员 不 亲 会 , 委 其他 事委员代为 。

一名委员 一 决 ; 会 作 决 全体委员 半 。 委员会委员 , 关 事 事 会 。

二十二 委员会会 决 为举 决, 在决 上 字。 会 以 场 为原 。 在 全体参会 事 够充分 下,

可以依 、 、 决 其他 。

二十三 委员会会 可以 外 代 、公司 事、
人员、 务人员、 关人员列 委员会会 供 。

二十四 , 委员会可以 中介 为其决 供专业 ,
公司 付。

二十五 委员会会 、 决 和会
关 、 、《公司 》及 作 定。

二十六 委员会会 公司 事会 书 安 , 会 ,
会 委员 在会 上 名, 会 公司 事会 书 。公司
上 会 十 。会 以下 :

- (一) 会 、地 和 人姓名;
- (二) 委员会委员 姓名以及受委 会 关 ();
- (三) 会 ;
- (四) 委员发 , 其中 事 在会 中 ;
- (五) 一决 事 决 和 (决 反)。

二十七 委员会会 及 决 , 以书 公司 事
会。

二十八 会 委员均 会 事 义务, 不 关
。

二十九 委员会委员 与会 事 在利害关 , 予以 。

六

三十 作 公司 事会决 之 。

三十一 作 事宜, 家 关 、 和《公司 》
定 ; 作 与 家 后 、 合 修 后 《公司
》 , 家 关 、 和《公司 》 定 , 及 修
作 。

三十二 作 事会 。